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有關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C.2.1則只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除本報告「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一節所載及論述之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其關係已載於第13及15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12次會議。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漢青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9/9
郭漢球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郭漢林先生		12/12
周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3/4
李如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調任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7/7
郭致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0/10
盧柏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8
鄭盾尼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3/3
蕭妙文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3/3
非執行董事：		
杜詠怡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4/7

企業管治常規(續)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2
李浩文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2/2
黃龍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汪滌東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7/7
陳國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辭任)	6/7
楊龍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1/1
秦覺忠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2/3
廖金龍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2/2
陳晨光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3/3
馮均然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3/3
周念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1

董事會訂立集團目標、業務及策略並監察其表現。董事會已將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權力和責任下放給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為所有董事購入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履行責任或處理業務時而可能招致的成本、指控、損失、開支及責任。

為確保全體董事可就董事會會議上將討論之議題提出建議，全體董事於會前可獲得董事會會議之各議程草擬本以便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屬下各專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隨時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為兩個截然不同之獨立職位，分別由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與執行董事蕭妙文博士出任。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獲授權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新成員。董事任命是根據獲委任人之資格、經驗及人品而決定。

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董事或於年內委任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隨後之股東大會或獲委任後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共兩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已制訂清晰具體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進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在制訂及監督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之政策方面採納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鄭盾尼先生、馮均然先生及周念申先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鄭盾尼先生	3/3
廖金龍先生	2/2
馮均然先生	3/3
周念申先生	0/1

薪酬委員會主責就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組合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董事不會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之決定。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告。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其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因核數費用方面之意見分歧而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本公司隨即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已於財務報告附註8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均然先生(主席)、陳晨光先生及周念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商討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策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黃龍德先生	1/1
周卓立先生	1/1
李浩文先生	1/1
汪滌東先生	1/1
陳國偉先生	1/1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及建議，並負責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核數事宜方面之監督及保障。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經過審閱及討論後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與股東之溝通

年度報告與中期報告均載有關於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的全面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亦是本集團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已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將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告知各股東，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前須確保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與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得到說明。